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內幕消息 – 發出邀約函件

邀約函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就可能收購向賣方發出邀約函件。倘邀約函件獲接納及可能收購完成，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將由30%增加至70%以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一般事項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可能收購如作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倘就可能收購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鑒於(i)賣方不一定會接納邀約函件內所載列之邀約，及(ii)完成可能收購須待達成邀約函件及正式協議內之先決條件，故可能收購未必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就可能收購向賣方發出邀約函件。倘邀約函件獲接納及可能收購完成，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將由30%增加至70%以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邀約函件

邀約函件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 (i) 買方
- (ii) 賣方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擁有賣方之4.125%已發行股本。除前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於目標公司之40%已發行股本

代價

可能收購之代價為120,000,000港元，將通過按發行價每股入賬列為繳足代價股份0.4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先決條件

可能收購須待達成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准予買賣且於完成之前該等上市及准予買賣並未被撤銷；及
- (ii) 已獲得買方及本公司股東、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機關或部門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就可能收購所需之一切批准。

完成

待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後，可能收購將於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之第十個營業日完成及同時支付相關代價予賣方。

禁售承諾

賣方不可撤銷地向買方及本公司承諾及保證，其不會於完成後24個月之期間內，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轉讓、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任何代價股份，連同就本公司股本合併或分拆或本公司不時發行任何紅股而自該等代價股份獲得之任何股份之任何權利或權益(包括於或就任何該等股份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接納邀約函件後七個營業日內，訂約各方須開始有關可能收購之正式協議之文件編製，並且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訂立正式協議。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及項目管理業務以及專注於護老及退休社區。目前，目標集團擁有一個位於中國上海朱家角鎮之開發項目，名為天地健康城，其將發展成為一個示範項目，包括保健行業總部及基地、提供各種護老及保健服務，及為長者而設之退休相關服務項目。天地健康城包括一間護老院、服務式公寓、獨立生活公寓及一個商業區，包括購物中心、零售商店及會所設施。護老院、獨立生活公寓及商業區之建設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年末至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期間完成，而服務式公寓之建設仍在進行。

一般事項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可能收購如作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倘就可能收購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鑒於(i)賣方不一定會接納邀約函件內所載列之邀約，及(ii)完成可能收購須待達成邀約函件及正式協議內之先決條件，故可能收購未必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之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作為可能收購之代價之300,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任何其關連人士或彼等相關聯繫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邀約函件」	指	買方就可能收購向賣方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邀約函件；

「可能收購」	指	根據邀約函件之條款及條件由買方向賣方可能收購目標公司40%已發行股本；
「買方」	指	Star Paging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Aveo Chin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其中包括)由買方和賣方分別擁有30%及40%股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Jian Xia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及由張華綱、鄧耀東、許凌雲、李志、韓志勇及薛蓮(均為目標集團之管理層)分別實益擁有50%、25%、12.5%、3%、2.875%及2.5%以及由莊舜而擁有4.125%；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主席)、王炳忠拿督和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馬華潤先生及張健先生組成。